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老人權益聯盟 兒童權利關注會 新移民互助會
致立法會綜援制度立場書**

現時香港經濟好景，施政報告花百億為富人錦上添花，但綜援貧困社群卻未受惠之餘，更因物價租金飛漲而生活更困苦，加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在申請條件、金額釐定及調整機制的準則方面均有問題，1999年及2003年共削減40%綜援，令綜援人士生活更困難，四會強烈要求改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的申請條件、金額釐定及調整機制的準則，要求立即恢復1999年及2003年削減金額以緩綜援人士燃眉之急。問題及建議如下：

1. 通貨膨脹，窮人節衣縮食

根據統計處資料，2007年通脹數字飛升，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價格在九月份錄得較大的按年升幅（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11.0%及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11.9%）。米、油、豬肉等基本食物上升13.9%至32%不等，九巴亦加價9%，租金亦普遍加一成多，綜援一人每月最高租金是\$1260，但現時私樓板房套房已大幅加租，超出綜援津貼，綜援人士要應付昂貴物價又要用微小的綜援生活費貼租，節衣縮食也難過每日，生活在赤貧狀態中。

2. 1999年及2003年削減綜援影響基本生活

社會福利署於1999年按家庭人數削減家庭綜援標準金額10%至20%，並取消特別津貼（包括：電話費、補牙、眼鏡、長期補助金、搬遷津貼、按金），於2003年6月1日再削減標準金額11.1%，租金津貼15.8%，單親補助金及學生膳食津貼11.1%，學習津貼7.7%。兩次大幅削減均未有以綜援人士的需要作準則，嚴重損害綜援人士的基本生活質素，研究顯示綜援兒童出現營養不良、完全沒有經濟能力參與學習或課外活動、社交封閉、自尊低落等問題，有些更要與母親拾荒幫補生活，出現童工問題。有些家庭要借債搬遷及支付公屋按金等。兩次的綜援削減增加貧窮問題，現在加上物價飛漲，生活更難過。

3. 社援物價指數調整綜援準則未能反映綜援人士的真正需要及不能脫貧

社會福利署以社援物價指數釐定綜援調整標準，但社援物價指數是量度綜援人士實際使用的各項商品和服務的價格變動，但這並不是合理的生活質素，尤其綜援人士在兩次大幅削減後，生活更緊縮，生活模式更受扭曲，依此作調整機制，只會令綜援人士生活質素每況愈下，不能反映綜援人士的真正需要。過去兩年社署只分別增加0.2%及1.2%綜援標準金額，根本未能紓緩綜援人士困苦。

4. 豁免入息計算太緊

雖然施政報告將豁免入息計算限額由六百元提高至八百元，但相對外出工作的膳食及交通開支仍是非常不足，同時「新領綜援個案」頭三個月並不享有豁免計算入息，變相不鼓勵工作。

5. 居港七年及申請前居港一年申請條件違反綜援救急扶危目的及國際人權公約

綜援的設立是文明社會作為一種社會保障制度，任何市民經濟有困難便可以得到幫助，但

2004 年開始，綜援政策申請條件除了經濟困難外，更要符合居港七年及申請前居港一年要求，這兩項政策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令新來港人士或外地回流香港永久居民遇到困難時，未能得到適切援助而陷入赤貧困境，更影響家庭中綜援受助者的生活，例如：單親母親要照顧兒童而找不到工作，要依靠兒童一人綜援，令兒童更缺乏資源學習及生活。

事實上，每年五萬四千新移民來港只有約三千人申請綜援，但每年只有數百獲批酌情權，而且條件苛刻，社署要求新移民單親母親每月找到 120 小時工作才可以申請低收入綜援，不足 120 小時，要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子女及一邊向社署報到搵工，令新移民婦女承受更大生活壓力。

另外根據規劃署資料，全港逾 6 萬港人居於內地，定時往返香港工作，尙未計算居於大陸工作港人，一旦失業，他們回港需等 309 日才可申請綜援，有違社署向有需要個人及家庭提供經濟援助目的，令身無分文人士因無經濟能力找工作。雖然社署強調會運用酌情權，但往往要上訴大半年時間才可能獲批，嚴重影響求助人的生活。

6. 總結及建議：

香港經濟發展日益發達，但貧富懸殊亦日見嚴重，政府忽視基層就業問題，令愈來愈多基層跌入綜援網。但政府既未能為基層提供就業出路，又不斷削減對這些無助家庭的支援。在這富裕先進的城市，卻出現老少營養不良、三餐不繼、拾荒的第三世界國家貧窮現象，實在是香港的恥辱。綜援是文明社會協助經濟困難的人士解決生活問題的制度，政府應該致力改進保障基本生活及協助家庭脫貧，應以國際人權為標準，改善政策。本會建議如下

6.1 提升綜援水平及恢復綜援金額

現行的綜援金額遠低於基本生活水平，有需要重新檢討金額釐定標準，不應以現有社援指數為調整機制，當局應按社會發展水平及綜援人士需要，從新制定綜援水平作為調整標準，並應注重協助受助人脫貧，避免受助綜援人士的生活水平與社會脫節。應儘快恢復 1999 年及 2003 年削減綜援金額，恢復各項特別津貼(例如：電話費、補牙、眼鏡、長期補助金、搬遷津貼、按金等)。

6.2 取消綜援居港七年及申請前居港一年申請條件

社署應取消申領綜援居港七年及申請前居港一年申請條件，只要申請人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確保有困難的新移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均獲得適切援助及平等社會保障權利。

6.3 為不同年齡的綜援兒童分層提供基本金額

社署應針對不同年齡的受助兒童的需要相應調整基本金額，或在兒童基本金額以外，設立例如：奶粉券、學習券、活動券等補助，確保貧困家庭兒童獲得最基本的成長所需。

6.4 改進豁免入息計算政策

應提高豁免入息計算金額，而「新領綜援個案」應不需等三個月便享有首月豁免計算入息，鼓勵尋找工作。

6.5 應為長者提供中醫醫療津貼。